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 挑戰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10045939 號函。
- 二、主旨：遴選選手成立代表隊隊伍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並由選手中，利用各階段比賽，遴選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（中國文化大學）
- 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12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舉行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過磅：訂於 112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舉行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- 七、抽籤會議：各量級於過磅後立即辦理抽籤。訂於 112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舉行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授權之軟體進行電腦抽籤。每一量級均採取亂數隨機排序的方式進行（意即同單位如有 2 位（含）以上選手參賽時，將不進行分開、拆邊等其他參數設定）。
- 八、參賽年齡與資格限制：
 - （一）選手年齡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）。
 - （2）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- （3）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（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，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）。
 - ※（4）目前為我國非柔道運動種類之國際賽事代表隊或培訓隊身分者，於報名參加本賽事前，仍未放棄代表隊或培訓隊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賽事。※
 - （二）凡 2005 年出生者須具備下列參賽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111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（個人組）各量級前 3 名。
 - （2）111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各量級前 3 名。
 - （3）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量級前 3 名。
 - （4）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量級前 3 名。
 - （5）111 年全國精英排名賽各量級前 3 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各參賽選手完成報名表後，必須將報名表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 ctusf45@mail.org.tw 或送（寄）達大專體總黃先生收，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，TEL：02-27710300#26 或 22），俾利辦理保險查核作業。
- 十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男生組	女生組
60.1 公斤～66 公斤	48.1 公斤～52 公斤

100.1公斤以上	52.1公斤～57公斤
	57.1公斤～63公斤
	63.1公斤～70公斤
	70.1公斤～78公斤
	78.1公斤以上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各量級參賽人數為4人(含)以上時，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(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)，3人採循環賽制，2人採三戰兩勝制，1人則不辦理比賽。

(一)四柱復活挑戰賽選出各級挑戰者：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。

1. 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，另由敗部復活賽中，產生最後勝出的1位第三名選手。
2. 第三名選手與第二名選手進行挑戰賽，獲勝者則再與第一名選手進行挑戰賽。倘若挑戰第一名選手失敗，則由第一名選手獲得勝利。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取得進入盟主挑戰賽資格。

(二)循環賽：各級參賽人數未達3人(含)採循環賽制，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。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。

- 1、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- 2、若勝場數相同時，則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換算積分1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分。被判犯規輸；視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。
- 1、若積分仍相同時，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，勝者名次在前。如勝場數、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，則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。
 - (2)比較選手之過磅單，體重較輕者，名次在前。
 - (3)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。

(三)盟主挑戰賽

於110年12月28日本會辦理之「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」獲選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，且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受完整培訓期程者，直接為該量級之盟主選手。其餘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需經四柱復活戰賽後，選出挑戰該量級盟主之資格者，進行最後代表權決定戰。倘若挑戰者敗則由盟主直接取得資格，若挑戰者勝則再加賽一場終決戰，選出代表隊選手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「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」，辦理後續代表隊選拔事宜。
- (二)各競賽項目選拔第一名為培訓選手1名，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電話：(02)2771-0300#22
- (二) 傳真：(02)2771-0305
- (三) 電子信箱：ctusf45@mail.ctusf.org.tw

十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相關政策，落實防疫。

十六、保險：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)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挑戰賽報名表
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		身分證字號	
所屬學校		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	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教練姓名	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參賽項目	(請選手務必詳實填報參賽項目，例如：男子組-66公斤以下)				
備註	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				

選手簽名：